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0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

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2) 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